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7號

抗 告 人 潘 榮 山

相 對 人 合 慶 租 賃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宇 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票載內容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原裁定准許之。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根本無債權債務關係，抗告人亦未曾簽發任何本票予第三人，系爭本票顯屬相對人所偽造。且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不符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是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屬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換言之，法院於此類聲請事件，僅係對本票上之文字記載為形式審查，實際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則非法院審酌之範圍，故本票必要記載事項如已

01 具備，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  
02 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  
03 22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再按匯  
04 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  
05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6 權。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07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08 者，應負舉證之責，為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95條所明  
09 定，且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於本票之追索權行使準用  
10 之。依此，本票上若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聲  
11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12 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則應由發票人就未提示之事  
13 實負舉證之責。

14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  
15 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已經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形式  
16 審查系爭本票，其票面已具備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  
17 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年、月、日、發票人簽名之絕  
18 對必要記載事項，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又因未記  
19 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原裁  
20 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屬於有效  
21 之本票，裁定就票面金額與自到期日起算之法定利息准許強  
22 制執行，尚無不合法之處。抗告意旨陳稱兩造間無債權債務  
23 關係，系爭本票為相對人所偽造等節，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  
24 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尚無從依  
25 非訟程序予以審究。其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則  
26 未舉證以實其說，亦非可採。從而，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  
27 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蘇玉玫

06 附表：

07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潘榮山 潘淑珠	未記載	300,000元	113年3月 28日	未記載	TH543041號